戴鸿、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公安行政管理:治安管理(治安)二审行 政判决书

治安管理 (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7-09-18

浏览: 8次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7) 浙01行终47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戴鸿,男,1967年7月22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杭州市上城区,现住杭州市萧山区。

委托代理人来梅忠(系上诉人妻子),女,1967年5月3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杭州市萧山区,现住址同上。

委托代理人李刚,北京泰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住所地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 晨晖路1399号。

法定代表人费跃忠,局长。

委托代理人韩狄锋、王凯迪,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民警。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住所地杭州市萧山区行政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敏,区长。

委托代理人钱永生、杨立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上诉人戴鸿因治安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一案,不服杭州铁路运输法院(2017)浙8601行初32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16年9月2日,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以下简称萧山公安分局)作出萧公(北干)行罚决字[2016]141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2016年8月31日下午,戴鸿在萧山区北干街道×室内使用自己的手机以账号为杭州来梅忠@DAIHONG12345的用户名登入"Twitter"社交软件,并虚构事实将一条写有杭州维权者来梅忠(女)因G20峰会维稳被非法囚禁的视频及标语发布在该社交软件上面。戴鸿的行为已构成散布谣

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 予戴鸿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戴鸿不服萧山公安分局作出的处罚决定,于2016年10月14日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萧山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萧山区政府于2017年1月13日作出杭萧复字[2016]第12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萧山公安分局作出的被诉行政处罚决定。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 2016年8月31日下午, 戴鸿使用自己的手机以账号为来梅忠@DAIHONG12345的用户名登入"Twitter"社交软件,编辑了一条标题为"杭州维权者来梅忠(女)因G20峰会维稳被非法囚禁",并附有视频,将标题和视频一同发布在该社交软件上面,在视频中出现戴鸿妻子来梅忠报警,前来解决问题的民警。2016年9月1日,萧山公安分局北干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上述情况,当日受理本案并传唤当事人,经调查后,于次日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听取了戴鸿的陈述申辩,后对戴鸿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戴鸿不服,于2016年10月14日向萧山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萧山区政府于2017年1月13日作出案涉《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了萧山公安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戴鸿不服,遂提起本案诉讼。

原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本案中,萧山公安分局在其管辖范围内,对于违反社会治安的行为具有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定职责。本案中,戴鸿、萧山公安分局双方对戴鸿编辑"杭州维权者来梅忠(女)因G20峰会维稳被非法囚禁"的标题和视频,并将该内容发布在"Twitter"社交软件上的事实均无异议。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该发布行为是否虚构事实、散布谣言。原审法院认为,戴鸿在社交软件上发布信息,应对信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戴鸿发布标题为"杭州维权者来梅忠(女)因G20峰会维稳被非法囚禁",并附有视频,且在视频中出现前来解决问题的民警,戴鸿应对案涉事实的真相予以说明,否则会使观看人误解。现证据证明戴鸿在发布的信息内容上并未说明真相,且标题系"非法囚禁",使观看人误解为公安机关参与了对来梅忠的"非法囚禁",客现上损害了公安机关的形象。戴鸿的行为构成虚构事实并发布,属散布谣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萧山公安分局对戴鸿处以五

日行政拘留,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萧山公安分局受理本案后,并当日传唤当事人,经调查后,于次日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听取了戴鸿的陈述申辩,后作出了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戴鸿于2016年10月14日申请行政复议,萧山区政府于同年12月12日延长期限30日,后于2017年1月13日作出案涉《行政复议决定书》,并送达双方当事人,萧山公安分局、萧山区政府程序并无不当。综上,萧山公安分局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萧山区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程序合法。戴鸿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应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驳回戴鸿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戴鸿负担。

上诉人戴鸿上诉称: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萧山公安分局未在处罚决定书中认定上诉人是否存在扰乱公共秩序的故意,且未提供足够证据证实上述情节。萧山公安分局作出被诉处罚决定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从上诉人、被上诉人提供的视频来看,上诉人并非散布谣言,来梅忠本人确认存在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事实。上诉人并没有虚构事实和散布谣言,上诉人所发涉及警察处警这段视频的同时也发了来梅忠被不明身份人员阻拦下楼的视频,观看者不会造成误解,不会损害公安机关的形象。萧山公安分局对上诉人传唤长达28小时,明显违法。萧山公安分局未依法履行复核职责,剥夺了上诉人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萧山区政府作出被诉复议决定错误。请求撤销原判;撤销被诉处罚决定;撤销被诉复议决定;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被上诉人萧山公安分局答辩称:被上诉人作出被诉处罚决定办案主体适格,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请求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萧山区政府答辩称:被上诉人具有受理案涉行政复议申请的法定职权。 被上诉人所作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驳回上诉,维 持原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

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本案中, 戴鸿发布的其中一段视频的主要内容系公安民警接到报警后处警的画面, 戴鸿在网络上发布该视频, 并配以"杭州维权者来梅忠因G20峰会被非法囚禁"的标题, 标题与视频内容完全不符, 且标题内容所称"非法囚禁"涉嫌违法犯罪行为, 故萧山公安分局认定戴鸿的行为构成虚构事实, 已构成《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中规定的"散布谣言"的行为, 并据此作出处罚决定, 亦无不当。根据本案中的证据显示, 萧山公安分局对戴鸿的传唤并未超过24小时, 亦保障了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戴鸿认为萧山公安分局作出处罚决定程序违法的理由均不能成立。综上, 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 适用法律正确, 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戴鸿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宙 判 长 秦 方 斐 审 紃 员 徐 代理审判员 李希芝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徐 丹

附:本判决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八十九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驳回 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